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希顿国际广场 B 座 20 层

电话：028-87042853 传真：028-87042853 邮编：610041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 22F20250053-02 号

致：保山市数字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受保山市数字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担任保山市数字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天成”）1,000 万股非限售股股份（占云南天成股本总额的 40%）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已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出具《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现本所根据 2025 年 5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需收购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

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要约收购。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明确披露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是否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5月28日经云南天成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明确约定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亦不涉及要约收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修正）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 勇

经办律师：_____

刘红霞

经办律师：_____

汪 衍

2025 年 5 月 30 日